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Deyun Holding Lt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Deyun Holding Ltd.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i) Deyun Holding Ltd. (「本公司」) 與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於2022年6月27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及(ii)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2年7月18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限期延至2022年8月12日或之前。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榮星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主席
林民強

香港，2022年7月1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蔡榮星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